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8破4号

2024年9月11日，本院于根据湖南泓瑞电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公司”）重整一案。2024年9月12日，本院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庸古城公司管理人。2025年1月2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依法裁定确认。

本院查明：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共有5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64笔债权（存在同一债权人同时申报多笔债权的情形），申报债权总额为1,954,314,281.96元（人民币，下同）。经管理人审核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等38家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其中1家债权人存在两种债权性质），无异议债权总额1,322,096,047.22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3家，金额为812,910,087.08元；税款债权人1家，金额为11,758,744.44元；普通债权人35家，金额为497,427,215.70元。管理人遂将上述无异议的债权编入《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

（一）》，提请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等 38 家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张家界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等 38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附表《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一）》）。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 攻 玉
审 判 员	聂 启 明
审 判 员	朱 琳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巩 守 信
书 记 员	彭 晓 梅

附：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一）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管理人审查				备注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合计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确认总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396,000,000.00		3,981,982.68	399,981,982.68	396,000,000.00		3,981,982.68	399,981,982.68	有财产担保债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367,679,940.10		3,748,019.18	371,427,959.28	363,792,788.20		3,748,019.18	367,540,807.38	有财产担保债权
3	张家界市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	42,584,145.97		2,803,151.05	45,387,297.02	42,584,145.97		2,803,151.05	45,387,297.02	有财产担保债权
4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永定区税务局	12,661,336.40		15,650.00	12,676,986.40	11,758,744.44		0.00	11,758,744.44	税款债权
						0.00		15,650.00	15,650.00	普通债权
5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悦五金电器建材商行	496.00		0.00	496.00	496.00		0.00	496.00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管理人审查				备注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合计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确认总额	
6	张家界古都建材有限公司	3,900.00		0.00	3,900.00	3,900.00		0.00	3,900.00	普通债权
7	湖南广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8,000.00		0.00	438,000.00	438,000.00		0.00	438,000.00	普通债权
8	张家界盛丰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1,450.00		0.00	1,450.00	1,450.00		0.00	1,450.00	普通债权
9	张家界市帅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0,307.50		0.00	70,307.50	70,307.50		0.00	70,307.50	普通债权
10	湖南绪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普通债权
11	张家界华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821.33		0.00	13,821.33	13,821.33		0.00	13,821.33	普通债权
12	张家界鸭脚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779.00		0.00	35,779.00	35,779.00		0.00	35,779.00	普通债权
13	桑植出发地红色文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9,800.00		0.00	9,800.00	9,800.00		0.00	9,800.00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管理人审查				备注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合计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确认总额	
14	向化坤	37,509.44		0.00	37,509.44	37,509.44		0.00	37,509.44	普通债权
15	张家界寰洲建材有限公司	13,200.00		0.00	13,200.00	13,200.00		0.00	13,200.00	普通债权
16	刘韦云	13,560.00		0.00	13,560.00	13,560.00		0.00	13,560.00	普通债权
17	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67,000.00		0.00	567,000.00	567,000.00		0.00	567,000.00	普通债权
18	张家界美清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820.00		0.00	1,820.00	1,820.00		0.00	1,820.00	普通债权
19	张家界市永定区维康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站	5,000.00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普通债权
20	张家界科立除虫药械有限公司	14,000.00		0.00	14,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普通债权
21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29.40		0.00	5,929.40	5,929.40		0.00	5,929.40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管理人审查				备注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合计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确认总额	
22	张家界市永定区櫓班图文店	47,272.20		0.00	47,272.20	47,272.20		0.00	47,272.20	普通债权
23	张家界奥华商贸有限公司	2,614.80		0.00	2,614.80	2,614.80		0.00	2,614.80	普通债权
24	张家界宏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56.52		0.00	1,256.52	1,256.52		0.00	1,256.52	普通债权
25		2,786.55		0.00	2,786.55	2,786.55		0.00	2,786.55	普通债权
26		890.00		0.00	890.00	890.00		0.00	890.00	普通债权
27	张家界辉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969.07		0.00	10,969.07	10,969.07		0.00	10,969.07	普通债权
28	张家界慈庸石材有限公司	1,457.95		0.00	1,457.95	1,457.95		0.00	1,457.95	普通债权
29	张家界恒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52.94		0.00	6,552.94	6,552.94		0.00	6,552.94	普通债权
30	张家界信嘉建设有限公司	8,252.97		0.00	8,252.97	8,252.97		0.00	8,252.97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管理人审查				备注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合计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确认总额	
31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40,908.92		35,039.28	4,975,948.20	4,940,908.92		35,039.28	4,975,948.20	普通债权
32	张家界文辉盛世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普通债权
33	张家界锦翊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27.60		0.00	4,227.60	4,227.60		0.00	4,227.60	普通债权
34	张家界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66.00		0.00	2,566.00	2,566.00		0.00	2,566.00	普通债权
35	张家界金旭广告有限公司	2,505.87		0.00	2,505.87	2,505.87		0.00	2,505.87	普通债权
36	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37,500,000.00		1,941,851.99	39,441,851.99	37,500,000.00		1,941,851.99	39,441,851.99	普通债权
37	张家界御匠仿古工艺有限公司	5,450.00		0.00	5,450.00	5,450.00		0.00	5,450.00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管理人审查				备注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合计	本金	利息	其他（违约金等）	确认总额	
38	张家界湘正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840.00		0.00	3,840.00	3,840.00		0.00	3,840.00	普通债权
39	张家界天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1,545.35		0.00	21,545.35	21,545.35		0.00	21,545.35	普通债权
40		2,201.78		0.00	2,201.78	1,500.28		0.00	1,500.28	普通债权
4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475,004.37		36,078,500.37	451,553,504.74	415,475,004.37		36,078,500.37	451,553,504.74	普通债权
合计		1,278,282,298.03		48,604,194.55	1,326,886,492.58	1,273,491,852.67		48,604,194.55	1,322,096,047.22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